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2)

余委員就 P2P 借貸交易的評估及風險監管方式要求儘速提出評估報告與開放模式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網路借貸業務（即 P2P 網路借貸，peer to peer network lending）所從事之借貸活動，雖類屬民法之「消費借貸契約」。惟觀察國外發展情形，網路借貸業務之營運模式、資金流動過程及參與者型態等，衍生多種不同業務類型，致採取不同監理方式或適用不同法令規範。其作業模式，並應避免收受吸收社會大眾資金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致有違反金融監理法令情事（例如銀行法「收受存款」、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收受儲值款項」、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等）。
- 二、為避免網路借貸業務衍生相關弊端，本會業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網路借貸業務模式及可能監理方案積極進行研議；本會並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網路借貸業務之發展情形，瞭解相關業者有無違反金融監理法令情事。

(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面清查頂樓加蓋違章建築，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0)

邱委員就全面清查頂樓加蓋違章建築，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二）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已有明定。
- 二、本部本於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導權責，業成立「本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處理違建相關事宜，並依據督導考核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績效評比，及赴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政府實地訪視與輔導改善。並建請各地方政府首長將違建處理納入該府公共安全會報積極推動。
- 三、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拆除計畫」，優先拆除

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及訂定「新違章建築劃分日期」、「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新取得使用執照之複查機制」相關管理機制，並請積極增加編列年度違建拆除經費，辦理即報即拆之開口合約，以提高執行效率與辦理能量，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居住安全。

四、另為正本清源，有效遏止違章建築之發生，摒棄公部門執行拆除之思維模式，賦予違建戶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及罰緩規定，以積極推動處理違章建築事宜，本部已完成檢討修正建築法相關規定，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第 8 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再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尚請貴委員協助推動。

(十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臺伊清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9)

吳委員就臺伊清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於本（105）年 1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國際原子能總署於 1 月 16 日表示伊朗已確實裁減核設施，且已履行開始執行「聯合行動全面計畫」（JCPOA）所需的必要措施，隨後美國財政部同日公告有關解除制裁之指導文件，本次解除制裁的範圍係「核相關之第二級制裁措施」（指針對非美國之個人及實體所實施之限制措施），包含不再限制外國金融機構與伊朗進行正常交易等，惟就伊朗有關恐怖主義、侵犯人權及彈道飛彈之制裁仍持續有效，美國人及美國擁有或控制之外國企業仍被禁止與伊朗交易，除人道援助相關交易以外，即便是 JCPOA 所允許之項目，仍須獲得許可始可進行。因此，美國與伊朗間經貿受限制之情形，現階段並無重大改變。
- 二、經濟部爰於本年 1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臺伊清算機制於 1 月 16 日 JCPOA 執行日後之因應措施。該會議初步結論，鑑於美國解除對伊朗經濟制裁初期，該國狀況仍不穩定，歐盟及日本等國家與伊朗間要進行正常貿易交易仍持觀望態度，爰與會單位均建議暫仍維持現行清算機制，待市場機制成熟再逐步回歸正常貿易融資程序。
- 三、金管會爰於本年 2 月 23 日就在續維持臺伊清算機制下，如何縮短作業時程，以利廠商儘速取得貨款，邀集國貿局及兆豐銀行等單位召開「研商臺伊清算機制後續處理措施」。該會議決議，建請國貿局參酌銀行業者建議，研議針對非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過去已審定之貨品項目開立一定期限之證明或其他簡化流程之措施。另臺伊清算機制暫行維持至 105 年底，並視國際情勢適時檢討。
- 四、嗣國貿局於本年 3 月 7 日函復金管會，建議檢討銀行公會之「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要點」中，要求出口案件應逐筆提供該局核發之「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之強制規定必要性。爰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依金管會本年 2 月 23 日之會議決議並參照國貿局建議，儘速研議